

---

# 厦门湾口（A 区块）海砂开采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代建单位：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厦门

## 厦门湾口（A 区块）海砂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使公众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发表他们的意见和看法，将公众的意见及时反馈给代建单位和设计部门，以便在建设中充分考虑公众的利益，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消除或减轻对公众不利的影响，使项目建设更合理完善。

代建单位通过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在互联网上、在当地报纸上公示等方式公开建设信息并征询调查公众意见等，使公众意见在本报告中能得以充分体现。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代建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2019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代建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mlq.com.cn>)（图 2.1），进行了项目建设的环评信息首次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图 2.1 2019 年 11 月 20 日网络第一次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汇编成《厦门湾口 (A 区块) 海砂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12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根据《办法》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在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mlq.com.cn>)进行《厦门湾口(A 区块)海砂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详见图 3.1。



图 3.1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公示

### 3.2.2 报纸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海西晨报》A7 版、《海西晨报》A14 版进行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公示，详见图 3.2 和图 3.3 所示。

### 3.2.3 张贴

代建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和海沧区行政服务中心等公告栏张贴了公示。详见图 3.4。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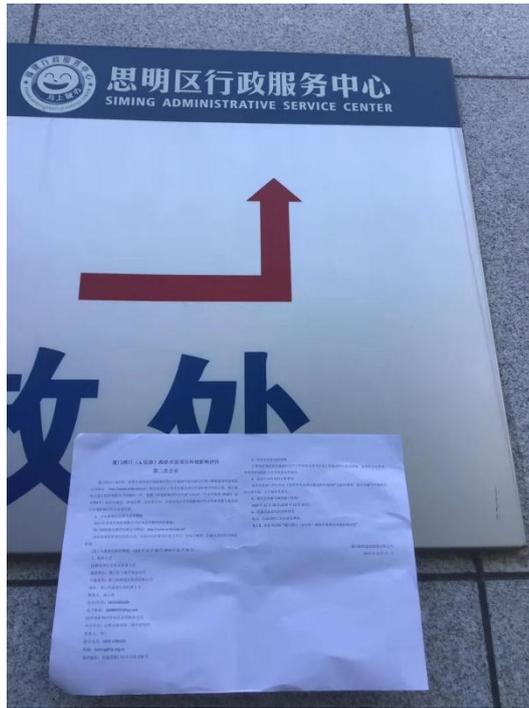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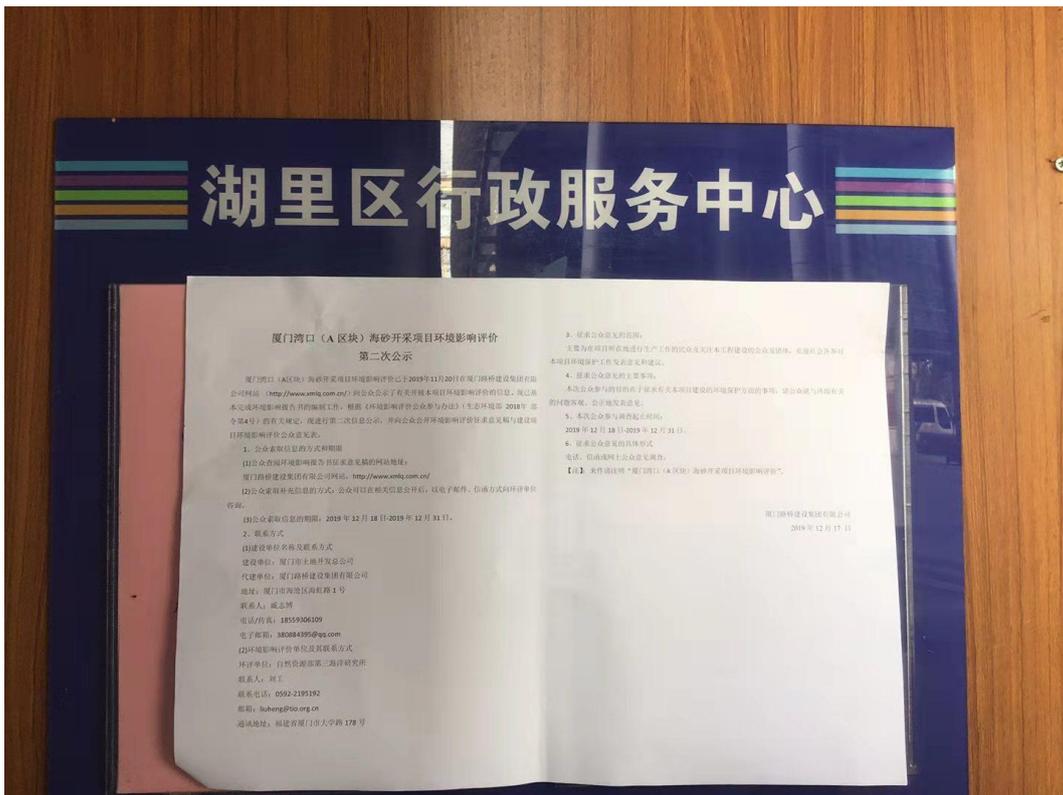
公示期间向业内知名专家咨询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意见，共 5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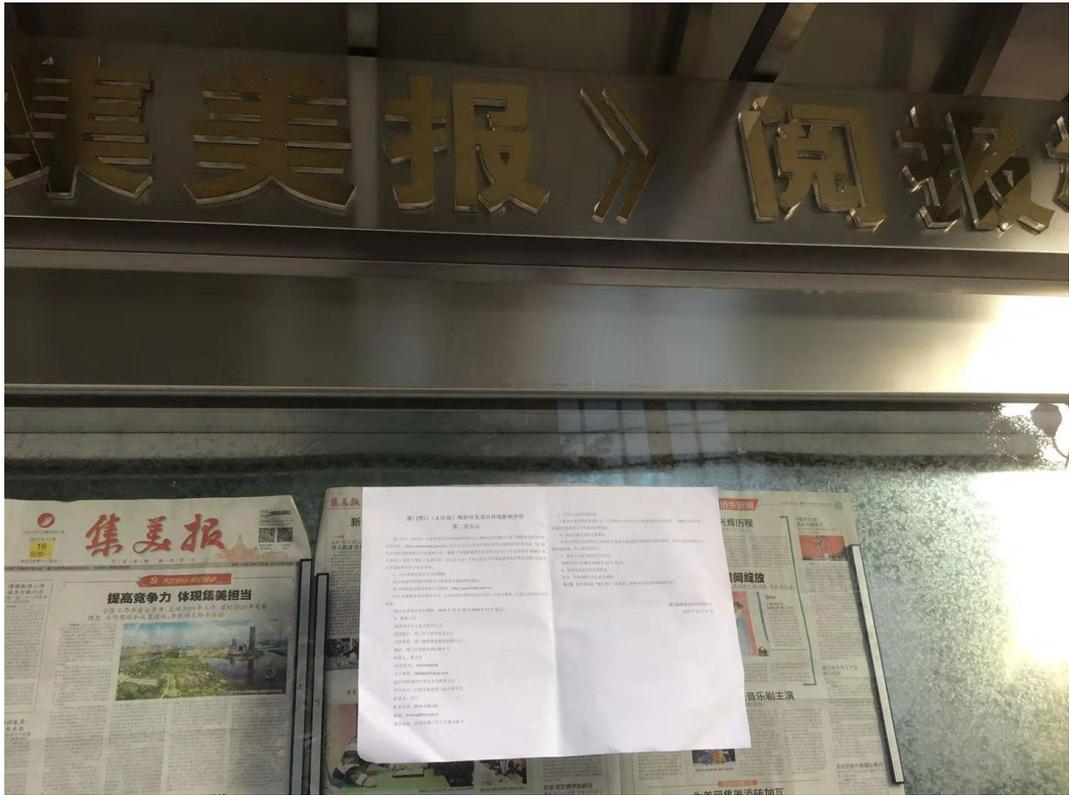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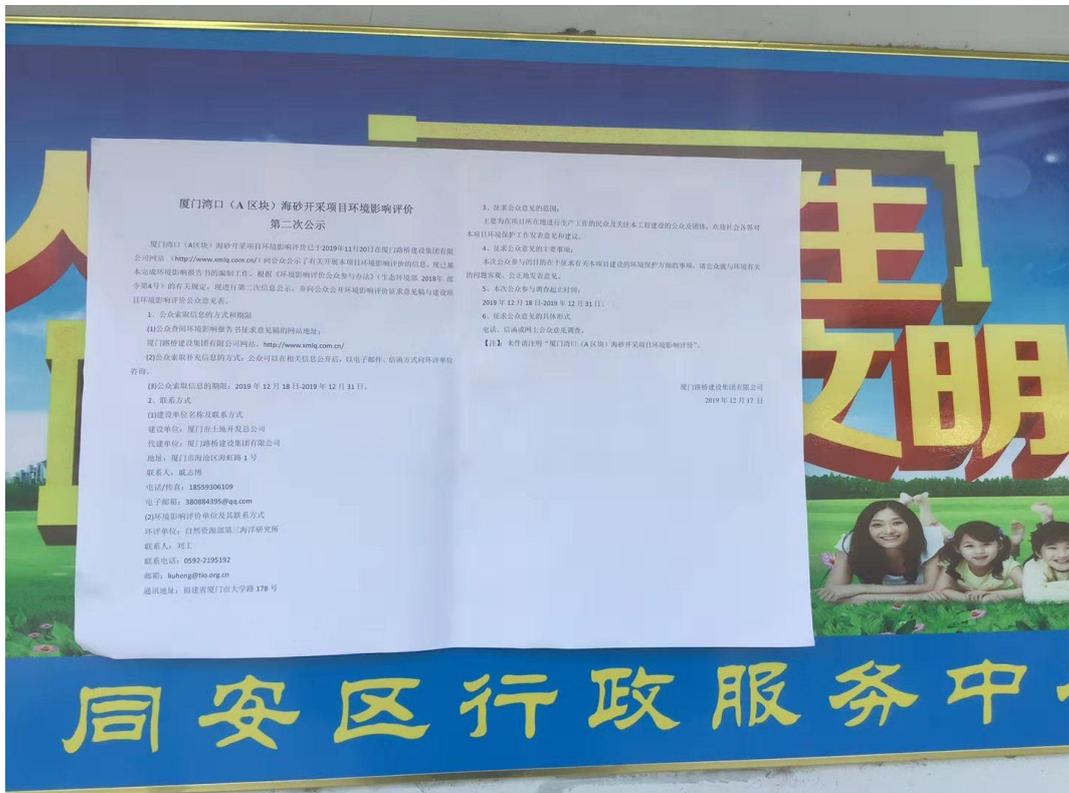
a. 思明区行政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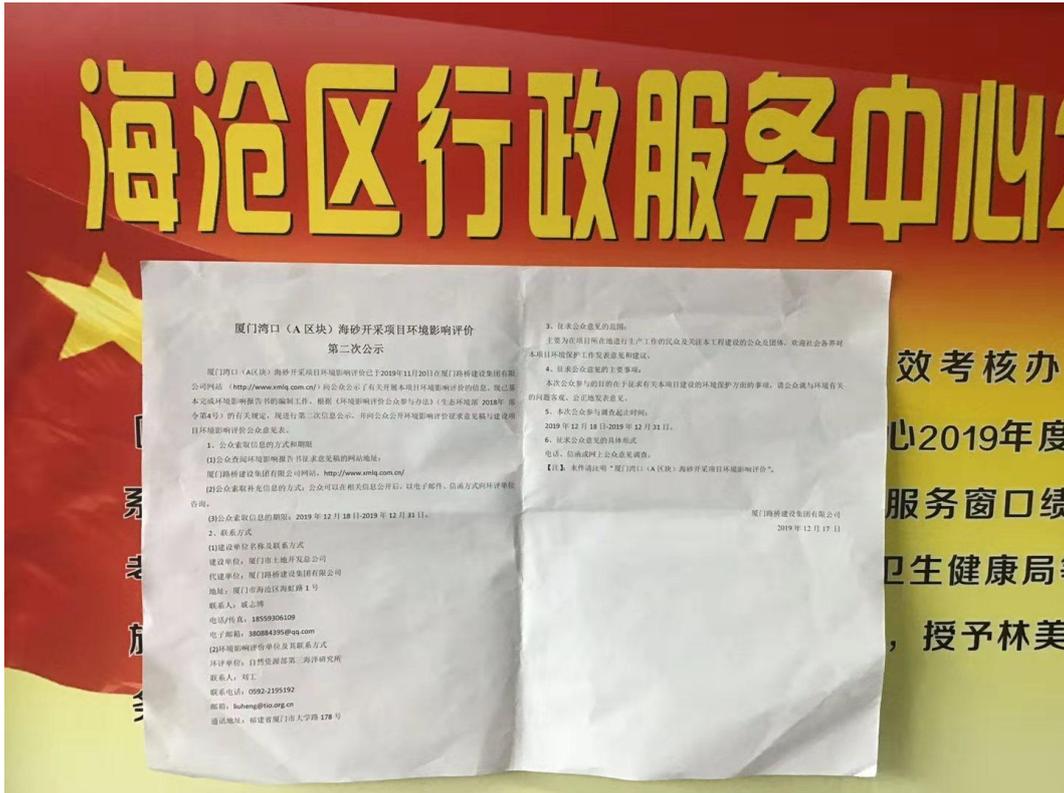
b. 湖里区行政服务中心



c. 集美区行政服务中心



d. 同安区行政服务中心



e. 海沧区行政服务中心

图 3.4 2019 年 12 月 17 日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现场公示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专家意见概述

- 1、评价范围进行合理调整，敏感目标进行相应调整；
- 2、补充回顾性评价；
- 3、增加项目周边采砂区跟踪监测航次数据；
- 4、海床稳定性影响分析评价采用工程措施进行合理性说明；
- 5、悬砂数模包络线影响范围进一步核实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以上专家意见，环评单位进行了修改完善，采纳情况见表 5.1。

表 5.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所属章节	采纳说明	修改情况

1	评价范围进行合理调整,敏感目标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章	采纳	已对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进行进一步修订。
2	补充回顾性评价;	第三章	采纳	已补充回顾性评价。
3	增加项目周边采砂区跟踪监测航次数据;	第五章	采纳	已补充增加项目周边采砂区跟踪监测航次数据。
4	海床稳定性影响分析评价采用工程措施进行合理性说明;	第六章	采纳	已重新修订海床稳定性影响分析评价相应内容。
5	悬砂数模包络线影响范围进一步核实	第六章	采纳	已让数模专题进一步核实悬砂包络线影响范围。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其他

###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报纸、网络、张贴公示资料及公众意见表均留存在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7 诚信承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详见附件 1。

附件 1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厦门湾口（A 区块）海砂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厦门湾口（A 区块）海砂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及公章)

承诺时间：2020 年 1 月 4 日